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人：和田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芒力克·麦提赛伊迪 职务：局长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昆仑路 42 号

受委托人：和田地区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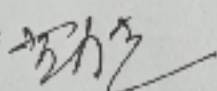
负责人：赵银才 职务：支队长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昆仑路 4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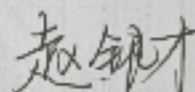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规定，我局委托经编制部门《关于和田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更名的通知》（和编〔2005〕79号）批准设立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以我局名义，并在属于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内，行使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权。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人负责人：



和田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3月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23年2月1日

注：本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一份交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留存。